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 月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仁志	52年10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斗南國小 二、崇先中學 三、中興高中畢業	一二 三 四 五、聖德國籍十三 三 四 第一 二 第 一 三 里相 出	三、落實守望相助巡邏,消除社區治安死角。
2		周英誠	53年8月13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市立幸安國小畢業 臺北市立大安國中畢業 臺北市私立三極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畢業	利達通信公司業務工程 師之司業務工程 師之本女國小導護 工 商 茂不動產專案經理 東 門 正 德 宮 主 任 委 員 重 主 士 市 走 之 一 之 一 之 一 行 一 行 一 行 一 行 一 行 一 行 一 行 一	3. 醫~協助里民申請長照2.0,保障里民基本生活照顧。

第1092投開票所地點:仁愛路3段22號【幸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(前段)】(三愛里 $1-5 \times 13-14$ 鄰)

第1093投開票所地點:連雲街74巷5號【連雲禪苑】(三愛里23-27鄰)

第1094投開票所地點:信義路2段271號【大雄精舍】(三愛里15-20,22鄰)

第1095投開票所地點:仁愛路2段76號【東門基督長老教會】(三愛里7-12鄰)

第1096投開票所地點:仁愛路3段22號【幸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(後段)】(三愛里6,21,28-3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 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 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 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 户籍地户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 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六、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※請使用選舉委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

員會製備之圈

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

「按指印」,

無效。

相 姓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 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 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 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